

证券代码：839738

证券简称：辰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</p> <p>(一) 充分披露原则：出强制的信息披露外，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系的其他相关信息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</p> <p>(二)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、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</p> <p>(三)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：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</p> <p>(一) 充分披露原则：出强制的信息披露外，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系的其他相关信息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</p> <p>(二)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、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</p> <p>(三)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：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，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。</p> <p>(四) 高效低耗原则：选择投资者关系</p>

<p>者，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。</p> <p>(四) 高效低耗原则：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，充分考虑提高沟效率，减低沟通成本。</p> <p>(五) 互动沟通原则：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、建议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直接的双向沟通，形成良性互动。</p> <p>(六) 保密原则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，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。</p>	<p>工作方式时，充分考虑提高沟效率，减低沟通成本。</p> <p>(五) 互动沟通原则：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、建议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直接的双向沟通，形成良性互动。</p> <p>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</p> <p>(六) 保密原则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，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